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代 理 人 蔡易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（屆滿日113年9月21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3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93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淳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 | 113年4月30日 | 577,856元      | HCA2801141 |    |
| 002 | 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淳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 | 113年4月30日 | 138,888元      | HCA2801093 |    |
| 003 | 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淳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 | 113年4月30日 | 1,853,066元    | HCA2801105 |    |

